



孔子的法律思想

杨景凡 俞荣根

群众出版社

孔子的法律思想

杨景凡 根俞荣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孔 子 的 法 律 思 想

杨景凡 俞荣根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29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74 定价：0.72元

印数：00001—14000册

编写说明

我国历史悠久，留存下来的浩瀚典籍，是世界上罕有的灿烂的文化宝藏。我国法律思想史同哲学思想史、政治思想史等一样，蕴藏着极其丰富的优秀成果。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的历史时期，批判继承历史上的法律思想，是党中央提出的整理研究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项艰巨而又十分重要的任务。

自殷周以来，我国出现过许多杰出的思想家，其中有些人兼是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或军事家。他们的思想，包括法律思想，对当时的社会实际和以后的历史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有些观念至今未可磨灭其光辉。但是，就法律思想而言，他们的一些命题、概念不尽确当，思想体系未臻完整，特别是，思想家们的法律思想往往同他们的宗教、政治、伦理思想揉杂在一起，需要深入细致地分析、发掘、整理和提炼。

历代法律思想就其本质说来，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在无数次的政治风云变幻中，多少王朝兴替，立法修律代代皆有。一般看来，其立法思想、法律制度似乎变化不大、轻轩难分。但是，对它们加以具体考察，则并非千篇一律。在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历史条件下，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仍然是千差万别的。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同一时代的不同思想家，他们的思想内容和形式都不尽相同。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它们反映的时代潮流的趋向。社会经济事实的变动、政治情势，尤其是阶级关系、

民族矛盾的张弛，以及思想领域本身资料的积累和发展等等，都有其各自的特点。倘若把漫长时期的法律思想笼统地视为不过是剥削阶级的阶级意志的简单表现，那就会导致把本来是伴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变成形而上学的（割断历史的孤立、静止、僵化的观点）和虚无主义的（否定历史的轻率否定历史文化遗产的观点）错误观点。如果不严肃地同江青反革命集团捏造的把一部中国法律思想史说成是儒法斗争史的伪史学划清界限，那就必然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背道而驰，走入邪途。

基于上述想法，我们选择法律思想史上的一些代表人物，撰写专论，其中既有孔子、孟子、荀子、韩非子、刘安等思想家，也有创业立法的周公旦、秦始皇、曹操、诸葛亮、李世民、朱元璋、康熙，还有编纂律例的肖何、沈家本，以及执法循吏包拯和海瑞等，现编为丛书陆续发表。我们试图通过这些初步探索，能够粗略地提供各个历史时期法律思想产生、演变及其固有特点的线索，借以考察我们民族精神文明和法律文化的昨天和前天，鉴古而知今，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

在对同一历史问题和历史人物的评价上，丛书前后各册的观点可能不尽一致。我们所期待的，是这些不同的学术观点，通过争鸣，逐渐得出一个比较接近科学的结论。无庸讳言，在选择人物和论述他们思想的观点及方法上，在史料的考证鉴别上，虽然我们鼓起勇气，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我们研究工作的指南，但毕竟学历和水平有限，绌短汲长，肤浅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竭诚希望国内专家和读者批评教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引 言.....	(1)
2	孔子法律思想研究的历史回顾.....	(5)
3	孔子法律思想研究的问题讨论.....	(25)
	孔子不反对法.....	(25)
	孔子反对铸刑鼎不是反对法.....	(30)
	礼治和“法治”.....	(43)
	孔子的法律思想是伦理法律思想.....	(59)
4	孔子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仁学.....	(63)
	仁——我国古代关于人的学说.....	(64)
	《论语》的仁论.....	(70)
	仁与礼.....	(84)
5	孔子的法理学思想.....	(97)
	民本思想.....	(97)
	宗法思想.....	(102)
	君权思想.....	(111)
	大同思想.....	(123)
6	孔子的立法、司法和守法思想.....	(127)
	“正名”的立法思想.....	(127)
	先富后教的教育预防理论.....	(130)
	“为政在人”的“治人”主张.....	(139)
	“中庸”的刑事政策.....	(148)
	“原心论罪”的刑罚原则.....	(155)

“父子相隐”的诉讼原则	(161)
轻徭薄赋的财政政策	(165)
7 孔子法律思想的体系及其评价	(169)
8 孔子的法律思想与中国封建法律	(177)
9 结束语	(188)

1. 引言

孔子，是我国二千多年来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名人。他受到的褒贬却起落异常：曾得到过显赫的封号和最隆重的祭祀，也遭受过掘墓砸碑的厄运。

孔子，是最难盖棺定论的历史人物。人们对他的评价至今莫衷一是。

孔学，在春秋时代就是显学。这以后，它有过时髦，也很倒过霉。时髦时，帝王顶礼；倒霉时，垃圾不如，学者遭殃。

但孔子研究，二千多年来竟然延绵不断。它曾是一个著述最丰的领域，也曾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它在人物研究中的历史最为悠久，也会在今后延续下去。

.....

这一切都是为什么？又对我们意味着什么？

一九三八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华民族面临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并将在胜利后建设一个光明美好的新中国的伟大历史变革时期，号召全党“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他指出：

“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

导当前的伟大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

将近半个世纪过去了，这个任务我们完成得怎么样呢？

现在，我国又处在一个新的历史大变革时期——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时期，重温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教导，是十分必要的。前不久，匡亚明同志写了题为《对孔子进行再研究和再评价》的文章，他认为，要继承“从孔夫子到孙中山”这一份珍贵的民族遗产，“就必须从对孔子进行再研究和再评价开始”，这里，“要的是冷静的科学研究，拨开迷雾，给孔子以应有的历史地位，合理评价。承继这份珍贵遗产，是学术界的任务，是马克思主义者义不容辞的责任。”^②

学术界多有持相同的见解的，我们亦很有同感。

历史上，孔子曾被封建统治者们长期神化。这个神化了的孔子，是权势者们用来压迫人民、奴役人民、欺骗人民的一尊偶像。孔子也被林彪、四人帮一伙肆意鬼化。这个鬼化了的孔子，集小丑、流氓、白痴、教唆犯、刽子手、复辟派……于一身，成了中华民族的败类和罪大恶极的元凶。但是，万能的偶像的孔子和万恶的罪人的孔子，都不是真孔子。

过去，我们已知道，政治野心家们可以通过“尊孔”，把孔子变成自己进身的一块敲门砖或护身符。十年动乱中，我们又看到，“反孔”，也可以成为另一伙人的登龙术和跻身“夺权”班子的阶梯。

历史是无情的。多少热衷于祀孔、祭孔、追封孔子的封建帝王、军阀官僚，都一个个被历史长河的波涛卷走了。企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9页。

② 《对孔子进行再研究和再评价》，《光明日报》1982年9月13日。

图靠“反孔”捞取政治资本的当代野心家们也都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嘲弄历史的人最终被历史所嘲弄。孔子不是一个神，也不是一个鬼，而是一个人。神化和鬼化，“尊孔”和“反孔”都违背了历史，都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历史感情和民族感情。我们需要的不是“尊”，也不是“反”，而是科学地研究孔子。现在，一门超肤色，超地域，超社会制度的世界性学问——孔子学，方兴未艾。中国的孔子研究者们应当拿出更多的具有新水平的成果来。凡是有爱国心的人都会产生这样的历史紧迫感，都不会容忍我们在丰富的珍贵的文化遗产面前观望、逡巡。

那种一听到要研究孔子，一看到孔子研究的文章多了几篇，就惊惶失措地以为“孔老二阴魂不散”、“余香袅袅”的担心是没有必要的。我们研究孔子，是尊重他对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和古老文明作出的杰出贡献，是承认他给我们民族的社会思想、文化结构、心理素质、伦理观念、道德评价、法律意识留下了自己的轨迹。而这些轨迹，不论其积极方面，还是其消极方面，又都和历史发展有关。从某种意义上说，孔子思想与中华民族的历史文明交织在一起。也可以在这个意义上说，不了解孔子，就无法深刻地了解中国，把握中国的国情。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在十二大精神的鼓舞下，学术研究领域春色昭灼，对孔子进行再研究和再评价的工作，一定会发展和得到预期的成果。

这本小册子不可能对孔子思想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评价，我们的初步设想是，从法律思想的角度探研孔子思想的一个侧面。由于过去一度存在的历史虚无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孔子法律思想的研究竟成了禁区中的禁区；由于十年动乱中，“四人帮”一伙鼓噪一时的“儒法斗争贯穿古今

论”、“礼治反动论”、“复礼即复辟论”、“人治与法治对立论”等等的史学观点的控制，社会上，乃至学术界谈孔色变、谈礼色变，孔子法律思想研究领域成了冲击的中心，因此，直至今天，它仍然是一个比较冷清、比较薄弱的领域。孔子的法律思想，属于我国法律文化遗产的范围。无论是从整理研究珍贵的古代文化遗产的角度，还是从加强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法制建设的角度，孔子法律思想的研究，都应当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有所作为的方面。正由于孔子法律思想研究的薄弱，因而我们的研究不能不只是初步的，尝试性的。但做好这一方面的工作，却是我们法律史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我们愿作野芹之献，求教于孔子研究专家和广大读者。

2. 孔子法律思想研究的历史回顾

在历时久长的孔子研究中，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他的法律思想。同整个孔子评价一样，对孔子法律思想的认识和评价也是一个聚讼纷纷的问题。

然而，研究孔子的法律思想，在某些方面可能会遇到比研究孔子的其他思想更多的麻烦。如，它的研究价值如何？就可能是劈头提出的一个问题。我国从汉代开始，对先秦学派就以儒、墨、道、法等等命名，商鞅、韩非列入法家。由于秦行法家政治，又仅历二世而亡，后代学人每以“暴秦”非之，口诛笔伐，耻与商、韩为伍，往往贬法家而殃及法；近代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力图革新政治，又常常扬法而盛誉法家。久而久之，就给人这样一种联想：似乎一提到法家，就意味着“法”、“法治”、“法律思想”，反之，也是一样。而若要把儒家的始祖——孔子，也同法、法律思想联系起来，有人可能会感到惊疑。确实很少有人这样鲜明地提出：孔子也是法律思想家，甚至是一位法学家。直到今天，还有这样一种看法：孔子没有什么法律思想可言。似乎孔子在法律思想史上的地位只是在于他是法家的反对派，或者说，孔子只有反对法和法治的法律思想。诚然，先秦法家的一些思想家提倡过，或研究和强调过法律，不过，他们也不是职业的法学家阶层。与古罗马不同，我国历史上没有那种专门的法学家。而先秦诸子中，除法家以外的儒、墨、道等各家都有着不同内容和特点的法学观和法律思想，他们同样是值得

认真研究的。汉代人对先秦学派的划分，本来不是为了判定谁是法学家，更不能因为他们有这样的划分而束缚我们的法律思想史研究。

孔子的法律思想不象他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伦理思想、教育思想那样一目了然，这也是事实。孔子是当时规模最大的私学的创办人，他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家的地位都是毋庸置疑的。孔子思想以道德论为主体，他的伦理思想，也是举世公认的。一百多年以前，黑格尔不承认孔子是哲学家，这种失之表面的结论已为人们所不取，现在，中、外哲学史家都把孔子的哲学思想视为哲学史上一份珍贵遗产。孔子的政治思想是比较突出的，反映这方面研究成果的专著、专论时有问世。孔子整理、研究过《诗经》，并用它作为教本向学生传授；他删改(或编订)过鲁国史官所记的史书——《春秋》；他喜好音乐，曾向名师学习，并对学生传授，还整理过古乐^①。因此，对孔子的文学思想、史学思想、音乐思想、美学思想，都不会产生有无的问题。唯独他的法律思想，除了为数十分稀少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中，有所论述外，在有关中国思想史和孔子思想的专著中，很少涉及，即使提到，也大多是附笔于他的政治思想中。鉴于这种情况，在探讨孔子法律思想的时候，回顾一下我国历史上对孔子法律思想的认识和评价情况，是有必要的。

历史上对孔子法律思想的认识和评价，是同孔子地位的变化和整个孔子学说的研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按照历史的顺序，我们把它划分为七个时期，简要地介绍一下。

^① 《论语·述而》：“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又，《子罕》：“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曾向鲁乐师师襄子学鼓琴。

先秦至汉初

这是孔子法律思想创立，并在百家争鸣和政治动荡中经受考验、得以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又可分为四小段。孔子的法律学说一经提出，就受到了重视，鲁国和孔子所到之处，如齐、卫、楚等国的国君和执政大夫经常向他问政，就是一个证明。是为第一个阶段。其后，它受到了先是墨家，后有战国的道家学派、杨朱学派，特别是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学派等的攻击，经受了严重的考验，又为战国儒家的著名代表人物孟子所继承和发挥。战国后期的儒学大师荀子则以孔子学说为母体，采撷百家之长，提出了礼——法结构的新儒学，造成了我国学术史上的第一次思想大融合。这是第二个阶段。秦代奉行法家学说，孔子的法律思想受到了冷落。是为第三阶段，不过为时很短。汉初奉行黄老无为之术，但陆贾、贾谊等在总结秦亡的历史教训中，对儒、法两家政治法律主张作了初步比较，重新肯定了孔子的法律思想。陆贾对刘邦说的“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①，贾谊建议汉文帝“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②，实为汉中期独尊儒术的先声。这是第四个阶段。

在这一时期，值得一提的评价是韩非对孔子法律学说的评价，倡言儒家只讲仁义而反对法律的人，正是韩非。他说：

“儒以文乱法”^③。

“是故乱国之俗，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以籍仁义，盛容服而饰辩说，以疑当世之法而贰人主之心。”^④
他抨击儒家的刑罚思想是行“妇人之仁”：

① 《史记·郇生陆贾列传》

② 《汉书·贾谊传》

③④ 《韩非子·五蠹》

“以法行刑而君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

先王胜其法，不听其泣，则仁之不可以为治亦明矣。”①

韩非的攻伐，显然以对孔子仁学的武断歪曲为前提。但综观《韩非子》全书，韩非的主要矛头所向，与其说是孔子本人，倒不如说是孔子后学——战国儒家，即荀子《非十二子》中所列的子思、孟子，以及“子张氏之贱儒”、“子夏氏之贱儒”、“子游氏之贱儒”之类。对于孔子，韩非有时还引为自己学说的支持者，如：

“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趣救火，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乃召问仲尼。仲尼曰：‘夫逐兽者乐而无罚，救火者苦而无赏，此火之所以无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赏，救火者尽赏之，则国不足以赏于人，请徒行罚。’哀公曰：‘善！’于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兽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②

“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③

这都是借孔子之口说出自己“罚莫如重而必”④的主张。韩非这样做，可能是借以自重，但实际上仍然是一种歪曲，或者纯属他的杜撰。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

③ 《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

④ 《韩非子·五蠹》

总之，韩非对孔子的法律学说持批判和否定态度。他是个非道德主义者，主张毁坏一切伦理价值，崇拜君权和暴力，反对以仁德为立法和司法的指导原则，断言仁义与法术如冰炭之不能同器。在思想体系上，儒法两家确实是异趣的，这当然不是说它们只有对立而没有任何互相吸收。韩非也将孔子作了适合自己需要的某种塑造，但这种塑造和他的抨击一样不择手段，往往顾头不顾脚，弄得不能自圆其说。

西汉至清末

汉武帝（公元前140至前87年在位）采纳董仲舒“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①的建议，“推明孔氏，抑黜百家”^②。此后，孔子的政治法律思想一直被奉为正统，成为我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它是封建立法、司法的指导原则，是君主出令制宪，臣下疏奏谏诤的理论依据，也是法律学家们解释、注疏律条，思想家们评价当时法制的尺度。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流程中，我国法律思想基本上盘桓在孔子之下。诚然，汉以后的儒学决非原始的孔子之学，各个时代的封建思想家对孔子学说决不是述而不作，他们各有自己的思想体系。但是，就法律思想而言，他们对孔子的法律学说遵循较多，而背离较少，这似同哲学史领域有所不同。孔子提出的一些立法、司法原则，不断地为历代王朝所征引，不管这种征引的诚意如何，但孔子的法律学说毕竟为封建统治者所肯定，成为他们治国方针的根据，则是事实。可以说，我国封建社会法律思想的发展，大体上是以孔子的法律学说为基本框架结构并加以损益、补缀而成的。因此，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如果从孔子法律思

①② 《汉书·董仲舒传》

想入手，可以起到某种提纲挈领的作用。

譬如说，“德主刑辅”是封建时代在立法和司法政策上喊得最响的一个口号，它的基本精神是由孔子提出来的（详下）。这个原则就一直成为封建思想家的法律观的主干，并为他们所反复论证。

前面提到的贾谊就这样说：“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气乐；驱之以法令者，法令极而民风哀。”他将殷、周与秦加以对比，认为，“汤武置天下于仁义礼乐”而国运久长，“秦王置天下于法令刑罚”而享国日浅，从而得出结论：“今或言礼谊（义）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罚，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观之也？”^①一句话，治国应以德礼为主，刑罚为辅。

董仲舒号称“汉代孔子”。他在《天人三策》中激烈批判秦的“任刑而不尚德”，在《春秋繁露》一书中反复强调应奉行“前德而后刑”、“大德而小刑”、“务德而不务刑”的治国原则，其对“德主刑辅”的态度，自不待言。

王充曾被“四人帮”奉为“反孔英雄”、“大法家”，实际上，其法律主张与“德主刑辅”毫无二致。他说：

“治国之道，所养有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

……此所谓文武张设，德力具足者也。”^②

又说：“国之所以存者，礼义也。”“治国之道当任德也”^③汉儒大多认为，“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④，王充的看法却不同。他批判韩非的“任刑独以治世”思想，分析这种思想产生的原因是：“以为世衰事变，民心靡薄，故作法术，专意于刑也”^⑤他认为，不管治世还是衰世，守成或者进

① 《汉书·贾谊传》

②③⑤ 《论衡·非韩篇》

④ 《汉书·叔孙通传》